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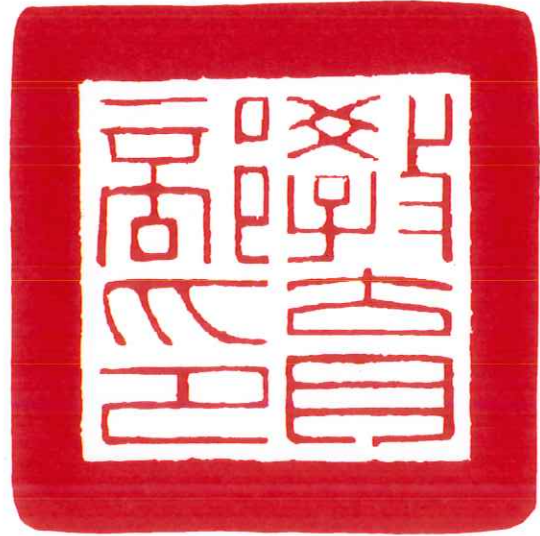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3日

發文字號：臺教社(三)字第1142403612A號



修正「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電子資料傳輸辦法」第二條。

附修正「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電子資料傳輸辦法」第二條

部長鄭英耀

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電子資料傳輸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以下簡稱教育法人），指經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許可設立，以從事教育公益為目的之財團法人，其範圍包括教育事務、青年發展事務及學術研究機構之財團法人。但不包括依私立學校法設立之學校財團法人及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設立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本辦法所稱電子資料傳輸，指教育法人將資料上網登錄及傳遞至指定之網站。